

证券代码：835699

证券简称：伟盛节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耿铁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时间成本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 1>为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2)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

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